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 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或不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Houston Venture Limited（「買方」）（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Kingslee S.A.（恒基兆業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已訂立一項買賣合約（「買賣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載列於該買賣合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Enhance Invest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銷售貸款，作價現金1,000,000,000港元，以及根據買賣合約項下所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措施及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及遞送一切文件（包括任何補充協議）不論進行本公司之蓋印或其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i)令買賣合約項下任何或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合約延長任何最後完成日）進行或生效及／或(ii)保障本公司及買方有關買賣合約或其項下任何或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之利益，並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認為合適方法處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

順豪商業大廈三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之持有人無異。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出席該會議而於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附隨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均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